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彥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69號、第970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663號），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彥佑共同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林彥佑可預見將其個人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以及隱匿、掩飾其等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目的，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而與詐騙集團成員林家和（所涉犯行，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簽分偵辦）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2年7月1日18時34分前某時許，在其位在屏東縣○○鄉○○路000號住處，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告知林家和。林家和於得知上開帳號後，即與該詐騙集團其他身分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匯至前揭帳戶內，林彥佑再依林家和之指示，在其前揭住處、嘉義或北部地區，將前揭款項轉出至林家和指定之帳戶、提領交付予林家和或自行轉帳或提領花用。嗣前揭被害人等發覺有

01 異，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范陽輝、潘明緯、羅財漢、藍友君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
03 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本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補
06 充：被告林彥佑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7 二、理由部分另補充：起訴書雖認被告所涉犯詐欺取財部分，係
08 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然被告於本院
09 訊問時供稱：本案我只認識林家和，並無認識其他詐欺集團
10 成員等語，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知悉或可得而知
11 尚有其他共犯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是依現有
12 事證，堪認被告僅有與林家和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起訴
13 意旨容有未洽，爰由本院逕予更正如前。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6 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
17 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2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2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
24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
25 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
26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關於修正前洗錢
27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
28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
29 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
30 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

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
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
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
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
於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金」，新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元以下罰金」，新洗錢防制法並刪除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
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
件。本案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同）1億元，且於偵查中並未否認犯行，並於本院訊問時坦
承犯行，得依舊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
告有犯罪所得且未自動繳交，詳後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
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防制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
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且被告得依
舊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如前所述；倘適
用新洗錢防制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
徒刑6月至5年，且無減刑規定之適用，綜合比較結果，應認
舊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詐
欺取財部分，係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容有未洽，
業如前述，惟此部分事實與起訴之事實同一，經本院於訊問
時告知事實及罪名，且法定刑度輕於起訴罪名，被告亦為認
罪表示，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另公
訴意旨認被告所涉洗錢部分，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惟此部分僅涉及新舊法條之變更，對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二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次犯行均應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又因洗錢罪之罪數計算，應以被害人之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所犯共同洗錢罪之被害人共計5人，各被害人之犯行間非想像競合，故為5罪。

(五)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林家和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否認犯行，並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得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並協助提領款項，非但助長詐欺集團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因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更增加被害人求償之困難，且迄未賠償任何被害人；再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人數、受騙金額，暨於本院訊問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八)另被告於本案所為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因各罪確定日期可能不一，為利被告權益，爰不於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得於判決確定後，另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前述規定固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惟按沒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經查，被害人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由被告提領或轉出交予林家和部分，被告非實際得款之人。如認此部分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即未依前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二)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本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中，被害人范陽輝匯入3萬元後，我於7月1日21時44分50秒提領之1萬元、於7月3日0時24分35秒扣款之數筆備註apple.c款項（11筆，共計3,270元），均是我自行花用等語。卷內無證據足認被告上開所述不實，是就被告上開行花用之1萬3,270元部分，核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自應依前揭規定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追徵之（前揭犯罪所得為現金，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且無價額，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簡易庭 法官 林鈺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邱淑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台幣)
1	范陽輝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鼓吹被害人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存款至被告前揭帳戶。	① 112年7月1日18時34分 ② 112年7月3日18時22分	① 3萬元 ② 3萬元 ③ 3萬元 ④ 3萬元 ⑤ 2萬元

			③ 112年7月4日11時02分 (起訴書誤載為11時03分，應予更正) ④ 112年7月7日19時19分 ⑤ 112年7月13日18時46分	(以上均為中信帳戶)
2	潘明緯	同上。	① 112年7月7日12時56分 (起訴書誤載為12時57分，應予更正) ② 112年7月8日11時36分	① 3萬元 ② 1萬元 (以上均為中信帳戶)
3	羅財漢	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稱結婚所需要匯款聘金、手錶費用、確診隔離費用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前揭帳戶。	112年7月17日9時19分	36萬元(中信帳戶)
4	高秀珍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鼓吹被害人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前揭帳戶。	112年7月19日11時32分(起訴書誤載為11時25分，應予更正)	6萬元(中信帳戶)
5	藍友君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臉書向被害人詐稱租屋看房需要先支付訂金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前揭帳戶。	112年7月13日21時14分	2萬元(街口支付)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林彥佑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	附表一編號2	林彥佑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	林彥佑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	林彥佑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一編號5	林彥佑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969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970號

被 告 林彥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彥佑可預見將其個人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以遂行詐

欺犯罪，以及隱匿、掩飾渠等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目的，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而與林家和（所涉犯行，另行簽分偵辦）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2年7月間某不詳時間，在其屏東縣○○鄉○○路000號住處，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等帳號，告知詐騙集團成員林家和。林家和於得知上開帳號後，即與該詐騙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前揭帳戶內，林彥佑再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在其前揭住處、嘉義或北部地區，將前揭款項轉出至林家和指定之帳戶、提領交付予林家和或自行轉帳或提領花用。嗣前揭被害人等發覺有異，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范陽輝、潘明緯、羅財漢、藍友君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彥佑於偵查中之供述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及洗錢犯行，辯稱：本案的兩個帳戶都是借給林家和，是十幾年的朋友，從國小認識到現在，他說有錢會轉進來，叫我轉出去，沒有說為什麼，我也沒有問，只是要我幫他，我也沒有獲得好處，他有時會拿現金新臺幣（下同）1、2,000元給我，我沒有交付密碼给对方；我有看過反詐騙廣告，我不知道幫朋友轉的是什麼錢，有可能是髒錢，我沒有辦法知道轉帳的錢是否來源清楚且不是非法的錢；我覺得有可

		能構成洗錢等語；是被告知悉協助轉匯之款項來源不明而仍同意協助匯款及提領，甚或自己提領使用，顯然係為自己之利益而提供金融資料予對方，是被告顯有若發生犯罪結果亦不違反其本意之洗錢或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	告訴人范陽輝於警詢中之指訴、其所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單據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潘明緯於警詢中之指訴、其所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單據	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4	告訴人羅財漢於警詢中之指訴、其所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單據	證明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5	被害人高秀珍於警詢中之指訴、其所提出之通話紀錄、轉帳單據	證明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6	告訴人藍友君於警詢中之指訴、其所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單據	證明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7	被告前揭中信銀行、街口支付帳戶之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前揭金融帳戶係被告申請使用，而本案被害人遭詐騙後匯款至該帳戶，被告再將該款項轉出或提領之事實。

02 二、按共同正犯責任共同，二人以上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
03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4 即應為共同評價之對象。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
05 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
06 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
07 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
08 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

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391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7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復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為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576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98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予前揭詐欺集團，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實施詐騙，致其等誤信而依指示匯款，再由被告依前揭詐騙集團成員指示轉匯、提領予林家和、甚或自行提領花用，故應認被告確有參與詐欺集團以詐騙他人財物之意思，而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分，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利用彼此之行為，達成詐欺犯罪之目的，應共同負責。

三、核被告所為，係違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嫌。被告就附表所示詐欺被害人5名，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郭書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黃韋鈞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台幣)
1	范陽輝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鼓吹被害人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存款至被告前揭帳戶。	① 112 年 7 月 1 日 18 時 34 分 ② 112 年 7 月 3 日 18 時 22 分	① 3 萬元 ② 3 萬元 ③ 3 萬元 ④ 3 萬元 ⑤ 2 萬元

			③ 112年7月4日11時03分 ④ 112年7月7日19時19分 ⑤ 112年7月13日18時46分	(以上均為中信帳戶)
2	潘明緯	同上。	① 112年7月7日12時57分 ② 112年7月8日11時36分	① 3萬元 ② 1萬元 (以上均為中信帳戶)
3	羅財漢	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稱結婚所需要匯款聘金、手錶費用、確診隔離費用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前揭帳戶。	112年7月17日9時19分	36萬元(中信帳戶)
4	高秀珍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鼓吹被害人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前揭帳戶。	112年7月19日上午11時25分	6萬元(中信帳戶)
5	藍友君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臉書向被害人詐稱租屋看房需要先支付訂金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前揭帳戶。	112年7月13日21時14分	2萬元(街口支付)